

《攝大乘論》彼入因果 分

總標出體。

地前位——令散動因不現行，故心專一境，能如理簡擇諸法，

別明分釋——略辨二位

得人唯識。

廣釋十門：——廣釋十門

地上位——入唯識已，現起加行，證清淨意樂所攝波羅蜜多。

(一) 數——(1) 障門 (不發趣、退還、失壞) (2) 對治 (施戒、忍勤、定慧)。

(二) 相——(1) 悲 (依菩提心、事、處) (2) 智 (攝無分別智、迴向、清淨)。

(三) 次第——前前引生後後，後後圓滿前前。

不著 菩提

(四) 訓釋

施——施等善根，最為殊勝，能到彼岸。生死此岸。涅槃彼岸。

超越 P.S. 隨習——輪迴。

戒——警策 (樹戒警心)。

忍——不動 (凡所有相皆是虛妄)。

勤——積極主動，勇敢不退。

定——不亂 (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)。

慧——如實 (離一切諸相即名諸佛)。

K.P. 我與超越界的關係。

(五) 修習

加行

勝解行位 心態、種姓、能力。

見道——根本無分別智。

作意

修習位。

方便

佛果位。

(六) 差別。

成所作事——佛果位。

六度相貌，攝一切善。

施——不著——善根深心迴施。

戒——警策——身口威儀、思惟紀律。

忍——安住——空性慧 (空性勝解、無分別智)。

勤——增上——由施戒忍增上清淨意樂 (增上戒、心、慧)。

定——引發——智慧、神通 (智通)。

慧 (智慧相貌)。

(八) 所治——由相攝 (此是因，此是果——> 彼入因果)。

(九) 勝利。

(十) 互相抉擇——以一攝餘，互相助成 (有處施等說)。

P.S. 超越 (終極關懷)

超越界——道、涅槃 (第一義諦、一真法界、真如、如來……)。

唯證相應

上帝、造物主。

密契